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7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債 務 人 黃雅慧

黃宗璘

一、債務人黃雅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陸萬陸仟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黃雅慧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黃雅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宗璘給付之。債務人黃雅慧、黃宗璘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